

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护栏 200 万米项目
验收后情况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护栏 200 万米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我公司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验收、排污许可填写情况发生变动，需要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一、变动情况

1、公司现有情况

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护栏、阳台护栏、楼梯扶手、各种组装式栅栏的生产与销售，厂址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老 104 国道东，占地面积为 6000m²。该项目年生产护栏 200 万米，于 2015 年 6 月动工，2016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我公司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因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污染较大，在环保局责令整改下，将生物质锅炉拆除，改为液化气燃烧机，燃料由生物质颗粒变为液化气。其他内容基本和环评与验收一致，本报告将针对供热燃料及设备变化进行变动分析。

表 1 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	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老 104 国道东	江苏省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老 104 国道东	各类护栏	各类护栏	200 万米/年	200 万米/年	/

2、环保手续情况

表 2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备注
各类护栏	200 万米/年	句环字【2015】109 号	2017. 1. 23	2020. 4. 15	排污许可证已通过审批

3、环保工程及产污排放情况

① 排放标准及实际排放变动情况

表 3 排放标准变动表

变动前（生物质锅炉）			变动后（液化气燃烧机）		
名称	排气筒排放 限值	标准名称	名称	排气筒排放 限值	标准名称
烟尘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颗粒物	2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SO ₂	200		SO ₂	80	
NO _x	200		NO _x	180	
烟气 黑度	林格曼 I 级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② 环保工程

表 4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变动前	变动后
主体工程	建筑物占地	占地面积 5520m ²	占地面积 5520m ²
	生产区用地	占地面积 5420m ²	占地面积 5420m ²
	办公区用地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350m ²	占地面积 350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市镇自来水管网 3156t/a	市镇自来水管网 3156t/a
	排水	生活污水 1320t/a	生活污水 1320t/a
		脱脂废水 256t/a	脱脂废水 256t/a
		磷化废水 480t/a	磷化废水 480t/a
		喷塑吸收废水 200t/a	喷塑吸收废水 200t/a
		地面冲洗废水 269t/a	地面冲洗废水 269t/a
	供电	国家电网 18 万度/年	国家电网 18 万度/年
	供热	生物质燃烧锅炉	液化气燃烧机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应急事故池	150m ³	150m 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塑粉吸收池 10m ³	塑粉吸收池 10m ³
			污水处理设施 30m ³	污水处理设施 30m ³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喷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喷塑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生物质锅炉废气	水喷淋+15m 排气筒	已拆除
		液化气燃烧废气	/	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不单设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与喷漆废气排口共同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 5m ²

③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表 5 原辅材料变动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金属件	30000t	30000t	0	/
2	焊丝	2t	2t	0	/
3	塑粉	30 t	30 t	0	/
4	稀释剂	1.6 t	1.6 t	0	/
5	油漆	3.2 t	3.2 t	0	/
6	表调剂	1.2 t	1.2 t	0	/
7	磷化剂	2 t	2 t	0	/
8	脱脂剂	6 t	6 t	0	/
9	生物质成型燃料	500 t	/	-500t	/
10	液化石油气	/	80000m ³	+80000m ³	/

④ 仪器设备变动情况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全自动喷漆涂装生产线	/	1	1	0
2	全自动喷粉涂装生产线	/	1	1	0
3	压力机	J21	10	10	0
4	锯床	YJ-315	4	4	0
5	冲床	40T	10	10	0
6	电弧焊	/	6	6	0
7	弯管机	/	1	1	0
8	脱脂池	7*1*1.5m	2	2	0
9	表调池	7*1*1.5m	1	1	0
10	磷化池	7*1*1.5m	2	2	0
11	清洗池	7*1*1.5m	3	3	0
12	行吊	LDA5	10	10	0
13	空压机	6.7M ³	1	1	0
14	生物质锅炉	700kW/h	1	0	-1
15	液化气燃烧机	500 kW/h	0	1	+1

⑤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致，主要变化为供热方式的变化，由生物质锅炉变为液化气燃烧机。

⑥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均未变化，主要变化为废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原环评中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验收中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目前生物质锅炉拆除，相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一并拆除。目前新建一套液化气燃烧机进行供热，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企业不单设排气筒，液化气燃烧机产生的废气与喷涂烘干废气一并从同一排气筒排出。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表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表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排污许可证填写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护栏，年产 10000m ³ /h，总占地 6000m ²	项目产品为护栏，年产 10000m ³ /h，总占地 6000m ²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护栏，年产 10000m ³ /h，总占地 6000m ²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否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老 104 国道东	项目地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老 104 国道东，厂区平面无变化	否	否



生 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护栏，主要生产设备为压力机、锯床、冲床、全自动喷漆（粉）涂装生产线、生物质燃烧锅炉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金属件、塑粉、磷化剂等，主要燃料为生物质	实际建设项目品种未变化，生产工艺生物质燃烧锅炉淘汰并拆除，改成液化气燃烧机，原先的水喷淋装置停用。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企业不设排气筒，液化气燃烧机产生的废气与喷涂烘干废气一并从同一排气筒排出。由于液化气能源替代生物质，因此燃料为液化气，污染物未新增，排放量未增加。	是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	物料运输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推板窑焙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脱硫塔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生物质燃烧锅炉淘汰并拆除，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停用，由液化气替代，液化气燃烧机产生的废气与喷涂烘干废气一并从同一排气筒排出，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是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后白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无变化。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生物质燃烧锅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物质燃烧锅炉淘汰并拆除，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停用，由液化气替代，液化气燃烧机产生的废气与喷涂烘干废气一并从同一排气筒排出。未新增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是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切割边角料、废焊丝和金属碎屑由句容市大卓镇个体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渣、磷化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由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灰渣由后白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实际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是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变	否	否

二、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A. 污染物种类及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 4.2.2.3 绩效值法来计算企业液化气燃烧机产生的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 万 t 或万 m^3 ;

G —绩效值, kg/t 产品, kg/t 燃料或 kg/ m^3 燃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近三年液化石油气使用量最大值为 $64500m^3$,低位发热量为 $5600kJ/kg$ 。根据计算公式算出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液化气燃烧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颗粒物	颗粒物	0.054	0.054	0.018	-0.036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0.25	0.25	0.066	-0.184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0.93	0.93	0.281	-0.649	



B. 全厂总量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SO₂排放量为 0.25t/a，NO_x 排放量为 0.93t/a；生物质燃烧锅炉淘汰并拆除，由液化气替代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SO₂排放量为 0.066t/a、NO_x 排放量为 0.281t/a；因此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上述表 1-表 8 变动情况来看，验收后公司性质、规模、生产能力、污染物种类同环评、验收、排污许可一致，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由液化气替代生物质，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15 米排气筒更换成与喷涂烘干废气一并从同一排气筒排出，因液化气为洁净能源，废气排放总量减少（详见表 8），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后白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不影响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结论

对照验收、环评、排污许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能力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生物质燃烧锅炉更换成液化气燃烧机；燃料由生物质变为液化气；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喷淋+15 米排气筒”变动为“与喷涂烘干废气一并从同一排气筒排出”。液化气为洁净能源，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生产废水（脱脂废水、磷化废水、喷塑吸收废水、地面冲洗水）、经调节池+气浮池十多级反应池+加药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后白镇污水处理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可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轻事故后果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不影响对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中情形，可纳入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管理。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句环字〔2015〕109 号

关于对《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护栏 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年产护栏 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均已收悉，经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小组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句容市后白镇老 104 国道东侧拟定地点建设年产护栏 200 万米项目，项目新建一条喷漆线和一条喷塑线，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喷漆护栏 10 万米、喷塑护栏 190 万米。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脱脂废水、磷化废水、喷塑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水均须达接管标准方可接入后白镇污水管网，送句容市后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喷塑粉尘经脉冲滤+吸收池处理、喷涂漆雾经过滤棉处理、塑粉固化及油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执行《报告书》所述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须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后应立即改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

4、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锯床、空压机等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12)、脱脂废渣(HW17)、磷化废渣(HW17)、废水处理站污泥(HW17)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止扬散、渗漏污染。上述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物料和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全厂设置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各1个、废气排放筒2根。

8、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在厂房1焊接车间外四周设置50米、厂房2喷漆车间外四周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 ≤ 2525 吨, COD ≤ 0.698 (0.126) 吨, SS ≤ 0.352 (0.025) 吨, 氨氮



≤ 0.033 (0.013) 吨, TP ≤ 0.014 (0.0013) 吨, 总锌 ≤ 0.0006 (0.0006) 吨, 动植物油 ≤ 0.066 (0.002) 吨、石油类 ≤ 0.0099 (0.002) 吨; (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2、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 0.25 吨、氮氧化物 ≤ 0.93 吨、烟尘 ≤ 0.054 吨、漆雾 ≤ 0.0315 吨、甲苯 ≤ 0.0768 吨、二甲苯 ≤ 0.0416 吨、VOCs ≤ 0.144 吨、油烟 ≤ 0.0036 吨; (无组织排放量: 烟尘 ≤ 0.0059 吨、漆雾 ≤ 0.0701 吨、甲苯 ≤ 0.032 吨、二甲苯 ≤ 0.0192 吨、VOCs ≤ 0.0474 吨)。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我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句容市后白镇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活污水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镇域污水管网建设及督促后白镇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 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五、本项目污水必须通过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污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前不得投入试生产。

六、项目投入试生产须经我局核准、试生产期满 (不超过3个月) 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我局相关科及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察。

八、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1日

抄送: 句容市后白镇人民政府、句容市环境监察大队、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句环字 (2017) 34 号

关于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年产护栏 2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江苏固格澜栅防护设施有限公司年产护栏 2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老 104 国道东、三圆制桶公司新厂区南。你单位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5 月获我局批复，该公司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5%。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



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完工，现场监测时运转正常。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脱脂废水、磷化废水、喷塑吸收废水、地面冲洗水）、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气浮池+多级反应池+加药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后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河。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力机、风机、锯床、冲床、空压机等机械传动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喷漆烘干废气及喷塑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边角料、废焊丝、金属碎屑、锅炉灰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脂废渣、磷化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切割边角料、废焊丝和金属碎屑由句容市大卓镇个体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渣(HW17 336-064-17)、磷化废渣(HW17 336-064-17)、废水处理站污泥(HW17 336-064-17)由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灰渣由后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单位句容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12 月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句环监验字(2016)第 35050 号]表明:

(1) 废水监测结果

竣工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

竣工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废气监测结果

竣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广东地方标准;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生物质锅炉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



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广东地方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锌年排放量达到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的要求；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漆雾(颗粒物)、VOCs、油烟年排放量达到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的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规范生产全过程环保管理，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句容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句容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 排污许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正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江苏国信固废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0-04-15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证编码对照表

< 1 >

共1页 1 页

跳转



扫描全能王 创建